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沪）法意字 2016 第 212 号

致：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吉莱”）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需律师核查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



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千吉莱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基础上，根据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核查了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现对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的时间、变动具体情况、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补充核查和说明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2013.04	陈丽敏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王珊珊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三会验 [2013]1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01	王珊珊将其所持在公司 10% 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丽敏	自有资金	王珊珊出具书面承诺，已收到股权转让对价
2015.03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222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1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三会验 [2015]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08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 万元增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三会验



	加至 802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5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元）		[2015]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从 802 万元增加至 2,214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1,4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2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三会验 [2015]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14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 叶卫青以货币 7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 万元； 应青儿以货币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田甜以货币 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 王龙以货币 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 陈啸以货币 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 万元； 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44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 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已支付，经三会验字 [2015]2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权利限制的声明与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千吉莱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本公司所持千吉莱股份均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持有的；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千吉莱股份除因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限售外，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所持股份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被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千吉莱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吉莱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即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常青”）和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云水山庄”）。新常青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 3 名为公司员工、2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或朋友；云水山庄共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常青和云水山庄的工商登记档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取得了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诺》：本人对本人用于向新常青/云水山庄出资的资金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出资的未决或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千吉莱法人股东新常青和云水山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问题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陈丽敏、陈宇、林美铭、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县蛇蟠海涂围垦有限公司。

根据会计师对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等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变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变动情况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发生额	偿还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110,084.38	2,315,476.01	1,678,810.21	746,750.18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400.00	-	6,568.89	17,831.11

2. 2015 年度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变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变动情况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发生额	偿还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746,750.18	978,825.23	1,725,575.41	-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831.11	-	17,831.11	-

3. 2016 年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分为两部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借用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的 POS 机，公司客户在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的 POS 机上进行刷卡消费，公司实现销售时做其他应收款处理，每月月末再由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集中将销售款转回公司。该部分 2014 年度资金占用总额为 2,310,976.01 元；2015 年度资金占用总额为 903,825.23 元。另一部分为往来款，该部分 2014 年度发生资金占用次数为 1 次，金额为 4,500 元；2015 年度发生资金占用次数为 2 次，总额为 75,000 元；2016 年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该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2014 年度、2015 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均为 0 次，当期发生额均为其向公司偿还报告期前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款。2016 年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该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薄弱，未形成关联交



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规章制度，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或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其本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所占用的资金在公司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已予以归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自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问题三：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公司、分公司千吉莱城关店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并取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问题四：

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即新常青和云水山庄。根据三门县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工商登记简档及其现行有效章程、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

1. 新常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常青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 3 名为公司员工、2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或朋友。根据新常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书面《承诺函》：

新常青自公司设立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千吉莱外并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投资千吉莱的款项均来源于新常青的自有资金，新常青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未以自身名义受托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本所律师认为，新常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等规定，新常青虽为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为间接持股千吉莱而共同设立的公司，但依据新常青现行有效章程的规定，新常青重大事项均由其股东会自主决策，新常青未委托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团队管理其资产，故，本所律师认为，新常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云水山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水山庄共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根据云水山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书面《承诺函》：



云水山庄系公司为更好的凝聚和稳定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充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云水山庄除投资千吉莱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云水山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本所律师认为，云水山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问题五：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等名称	发布机构（文号）	关于行业监管的相关重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21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6 年修订)		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70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不适用于食品摊贩和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食品半成品的单位和个人。 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依法承担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责任。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纳入餐饮服务许可管理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16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 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第 199 号公告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许



		可证》的印制、发放等工作。 二、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三、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2016]12号	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 第一款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71号	3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浙江省政府令第208号	第四条 开办旅馆，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市、区）公安部门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6号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120号	第十五条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2012 年修订)		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 26 号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围。下述规定均明确了发展公司日常业务的指导意见：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颁布年份	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相关内容
《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6 年	“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方便、美味的餐饮服务，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4 年	“目前，我国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 80%。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商务部关于开展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4 年	“餐饮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餐饮业积极转型，向大众化方向发展，但经营负担重等因素制约了其转型步伐。为探索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商务部决定在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	商务部	2011 年	“大力发展品牌化餐饮、绿色餐饮和节约型餐饮，统筹城乡餐饮发展，拓展现



的指导意见》			代经营方式，提高产业集聚度，逐步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相互渗透，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中外餐饮相互融合，区域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餐饮发展新格局。”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旅游餐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围。

三、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从事餐饮、住宿服务等业务，分公司千吉莱城关店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经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许可，确认公司及分公司城关店的业务开展均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所取得的资质证照、许可证件的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进行经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且已经



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业务开展不涉及特许经营，开展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 公司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66903843M 的《营业执照》。

(2)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310-02967512 的《开户许可证》。

(3)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23232015《机构信用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4) 公司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23310220101910《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蛇蟠乡四期围垦区；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5) 公司目前持有三门县公安局核发的编号为三公特旅字 16003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住宿（1-11 号宾馆，地上一层 37 间，90 张床位）；经营地址：三门县蛇蟠乡四期围垦区。

(6) 公司持有三门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编号为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06 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使用性质：宾馆；地址：三门县蛇盘乡四期围垦区；场所所在层数：1-11 号宾馆、1 号商务楼地上一层；场所建筑面积：2,809.59 平方米。

(7) 公司持有三门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33100420101018340A，国家局编码：331004107349；经营场所：三门县蛇蟠乡四期围垦区（在水一方渔家乐园内）；许可范围：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供货单位：台州市烟草公司三门分公司；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8) 公司持有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JK2016A011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公司持有三门县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1022M00019 号；许可项目：旅店、饭馆；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2、千吉莱城关店取得资质、许可如下：

(1)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775616904 的《营业执照》。

(2)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310-02993671 的《开户许可证》。

(3)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24680136《机构信用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4)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23310220108528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老青蟹市场）；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5) 千吉莱城关店持有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JK2016A0110《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千吉莱城关店持有三门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编号为三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04 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使用性质：饭店；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场所所在建筑名称：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临时改建工程；场所所在层数：地上第一、二层为饭店；场所建筑面积：3,080 平方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五、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分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开发、停车服务；水果、蔬菜、谷物种植（不含种、苗）；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不改变原状水产品冷藏；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公司千吉莱城关店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餐饮、住宿服务行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属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安消防大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环境保护局、烟草专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在公司经营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的法律、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问题六：

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



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一、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 号）

第二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五条：“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第八条：“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3. 《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浙财行[2015]116 号）



第十一条：“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签订协议书后1个月内，按规定自行在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会议培训定点管理系统”（www.zjzfcg.gov.cn）上完成注册，维护好价格等相关信息。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及时将本地区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设区市财政局备案，设区市财政局汇总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省财政厅备案。”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5-2016 年度省级单位会议和培训服务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5 号）

第一条：“定点管理的范围：凡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在省内举办的各类会议和培训，均纳入政府采购定点管理的范围，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定点饭店、酒店、宾馆、会议中心、培训中心、招待所（以下统称定点场所）举办。中央和省级组织、人事部门对于干部培训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单位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党政机关提供会议服务需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得订单。

经核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公司成为三门县 2015-201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项目（编号：SMCG-2015-GK003 号）的中标供应商，公司已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三门县 2015—201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书》，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服务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召开的相关会议（培训）”。经本所律师登录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查询，公司作为 2015—201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在该系统中公示。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协议供货系统”下载“2015 年至 2016 年杭外定



点会议培训宾馆名单”，经查询，公司在此名单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参与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的政府采购单位，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二、公司的销售渠道，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1）公司老客户的维系：公司经营旅游餐饮行业多年，获得了较多客户的信任，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新客户开发：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在业内积累的口碑，通过老客户推荐新客户的口碑营销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营销团队，负责新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开发，且公司拥有自己的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利用第三方销售渠道比如支付宝口碑网进行推广宣传；（3）旅游人群：千吉莱城关店位于三门县市区，专营以三门湾小海鲜为主打的餐饮服务，且千吉莱城关店系《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及著名导演李勇执导的央视纪录片及同名电影《小海鲜》的拍摄地；千吉莱位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集海岛特色餐饮、度假住宿为一体。公司借此吸引了一批游客。（4）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客户（仅党政机关会议定点）。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所获取的销售订单共有两笔，两笔订单均发生于 2015 年，订单金额均为 30,000 元，共实现收入 6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2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

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 2015-2016 年党政机关会议的定点场所，招投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公司满足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的相关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其他销售订单均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销售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函》：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



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七：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吉莱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即新常青和云水山庄。新常青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 3 名为公司员工、2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或朋友；云水山庄共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新常青和云水山庄通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常青和云水山庄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的说明，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增资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新常青和云水山庄的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常青、云水山庄未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增资价格、持股比例等均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约定为准；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签署对赌条款或类似的估值调整条款；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签署任何投资附加协议或存在其他形式的投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问题八：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一、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姓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叶耀华	2,015,360.54	34.21
林夏娟	547,141.30	9.29
三门县月珍蔬菜经营部	360,047.00	6.11
三门县凌云烟酒行	325,727.00	5.53
叶基林	310,753.43	5.27
前五大小计	3,559,029.27	60.41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姓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三门县轩诚酒行	1,083,857.50	6.49
章思好	939,216.80	5.62
陈金女	857,246.08	5.13
丁正松	736,603.75	4.41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609,367.51	3.66
前五大小计	4,226,291.64	25.31

3.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姓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三门县轩诚酒行	1,380,404.00	9.73
三门县灵红调料店	656,877.33	4.63
叶可赞	558,550.36	3.94



包从国	532,875.21	3.76
梅崇撑	517,789.35	3.65
前五大小计	3,646,496.25	25.7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1%、25.31%和 60.41%。2016 年 1—6 月对叶耀华的采购量占采购总额 34.21%，主要是因为叶耀华将之前为公司提供小海鲜的部分小户农民集合起来进行代销，公司通过向叶耀华采购能够简化向多个供应商采购的程序，便于采购管理。公司拥有充足的小海鲜供应商，即使无法与叶耀华继续合作，也能够及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严重依赖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二、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者情况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为千吉莱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原股东及监事王珊珊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九：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公司及其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其名下一辆奔驰汽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公司购入一辆奔驰汽车，车辆行驶证证书的机动车所有权人为公司。由于银行不向企业办理按揭车贷，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丽敏以个人名义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信用卡企业分期付款还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 分期借 12070151-10467），贷款总额 296,060.96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同时，公司与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分期抵 12070151-10467），为车贷申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奔驰汽车。

公司拥有奔驰汽车 100% 的所有权，车辆实际归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是实际偿还车贷的主体，汽车贷款由公司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贷款人陈丽敏的个人账户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支付。故该笔交易形式上是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关联方陈丽敏提供担保，实质上是公司的一笔汽车按揭贷款。

二、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该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薄弱，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担保未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报告期末相关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问题十：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	-	41,000.00
税收滞纳金、罚金	1,250.00	55,863.48	4,534.18
其他	11,623.70	14,487.48	5,864.40
合计	12,873.70	70,350.96	51,398.58

注：“对外捐赠”项目主要为：支付三门慈善总会善款、山前村庙乐助等。“税收滞纳金及罚金”项目核算内容为：税收滞纳金、交通罚款等。“其他”项目核算内容主要为：税前不能予以抵扣的小额费用等。



其中，税收滞纳金、罚金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滞纳金	-	37,617.48	4,134.18
交通罚款	1,250.00	3,246.00	400.00
其他罚款	-	15,000.00	-
合计	1,250.00	55,863.48	4,534.18

（1）税收滞纳金

对于“税收滞纳金”项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和《税收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且金额不大，公司已经补缴相应税款，其税务申报逾期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交通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交通罚款主要系公司司机、业务人员交通意识不强，存在不良行车习惯，且对部分交通法规不熟悉导致交通违法违章行为而被交通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司机、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加强了对司机、业务人员的交通法规培训，提高员工的交通守法意识，从而减少直至杜绝交通罚款的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生的交通罚款并非因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行为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交通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情节较为轻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罚款

其他罚款系河豚鱼加工罚款。千吉莱城关店因代加工河豚鱼 3 斤并收取 50 元加工费，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三市监处字[2015]第 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从轻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没收违



法经营的河豚鱼 1.11 千克；罚款 15,000 元。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在代加工河豚鱼过程中收取加工费五十元，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台市监综[2015]64 号）第三条的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交通罚款、税收滞纳金和其他罚款，所涉行为情节轻微，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足额缴纳滞纳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未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事项情况。

问题十一：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 年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丽敏	6,223,472.10	9,001,816.56
王珊珊	110,850.60	110,850.6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丽敏	28,992,565.42	34,322,158.05
王珊珊	2,028,330.20	1,888,407.00
石峰华	698,000.00	698,000.00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1,725,575.41	978,825.23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831.11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丽敏	5,494,513.23	2,524,313.15
王珊珊	444,062.20	533,482.00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1,678,810.21	2,315,476.01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68.89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薄弱，未形成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规章制度，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或费用。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述资金占用、资金拆借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



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其本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拆借资金的情况，但上述情形由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公司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已全部清偿完毕，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且全部结清的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均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三会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预计与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发生关联采购 20 万元，公司预计与陈丽敏、陈宇发生关联销售 10 万元；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 100 万元，为无息借款。

(2)《关于同意公司向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



份公司成立后，以上关联交易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系公司或关联方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经营行为。

经测算，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占用费	921.76	12,710.32	30,233.19
利润总额	-707,574.99	2,043,416.94	410,133.69
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62%	7.37%

注：1、资金占用费=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银行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历年一年期基准利率。

2、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28日，经测算的资金占用费为458.33元。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各期资金占用费金额均较小。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事项

（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补充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11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有限

经办律师：

高森传

胡先明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9日